

# 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學生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授權書

為辦理本校教學活動、課程成果展示及校務推廣之需要，於課程教學、校內外活動、比賽、典禮、成果發表等場合，會拍攝、錄製學生之影像、聲音或作品等。

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特徵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(以下簡稱家長)同意。

## 一、蒐集目的與內容

為蒐集學生於校內外活動中之照片、錄影畫面、聲音、姓名(僅於必要時)及相關作品等，作為下列非營利教育用途之使用：

- (一)校內教學紀錄、學習歷程檔案等。
- (二)校內外比賽及活動成果展示、公告等。
- (三)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之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刊物等。
- (四)教育主管機關或相關教育單位之活動紀錄與成果分享等。

## 二、使用原則

- (一)僅限教育及校務推廣相關之非營利目的使用。
- (二)使用內容將尊重學生人格權與隱私權，不作不當或有損名譽之呈現。

## 三、當事人權利

家長知悉學生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使用之情事，得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隨時以書面向學校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以及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學生之相關資料。

## 四、同意聲明與使用期間

本人已詳閱本授權書之說明。

請家長詳閱前述說明後，勾選下列選項：

- 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子女在校期間內，於前述目的與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子女之肖像及相關個人資料。
- 本人不同意 貴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子女之肖像及相關個人資料(若不同意，學校將於可行範圍內避免使用，惟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)。
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(簽全名)

就讀年級/班級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 \_\_\_\_\_(簽全名)

家長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